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意拟投资 25,000 元澳门币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00%。设立澳门子公司是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人士办理注册澳门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备案、注册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